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33号

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网络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广州、深圳除外）：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求，省律协暂缓开展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现场集中培训工作。现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及集中培训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在保障培训不走样、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省律协协调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两所律师学院，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网络集中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4月20日至5月15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4月20日至5月20日。

二、培训对象

（一）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

珠海市 82 人，汕头市 27 人，佛山市 204 人，韶关市 26 人，惠州市 123 人，汕尾市 4 人，肇庆市 21 人，潮州市 9 人，揭阳市 16 人，合计人数 512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

东莞市 108 人，河源市 6 人，江门市 16 人，茂名市 9 人，梅州市 9 人，清远市 9 人，阳江市 9 人，湛江市 22 人，中山市 38 人，云浮市 3 人，合计人数 229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2）

三、培训费用

两所律师学院的培训费收费标准均为 1680 元/人，收费方式由律师学院另行通知。

四、参训确认方式

（一）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

1. 确定参加本期培训的学员。请于 4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登录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教务信息管理系统

<http://lawyers.scnu.edu.cn/>，点击“学员登录界面”，账号为学员学号，密码为手机号码（详见附件 1）。登录后请点击“基本信息管理”，请务必完善单位地址、邮箱、照片、学费发票内容（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等）等信息。同时，请学员上传

三证扫描件，包括身份证、律师资格证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习证，并点击“确认参加培训”。

2.确定不参加本期培训的学员。请于4月10日之前电话告知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办公室，并将《延期培训申请》（详见附件1）加盖律所以及律协公章后邮寄至学院办公室，学院将会以收到延期培训申请为准安排在下一期培训，否则今年不再另行安排培训。

（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

参训名单内的学员请于4月8日12:00前扫描下图二维码填写参训确认表，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后，点击“填写完毕”提交；选择“安排在下一期培训”的学员，务必于4月8日12:00前电话告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继续教育部。如未在指定时间内填报个人需求且未明确告知的，则年度计划内其他人员全部培训完之前，不再安排其参加培训。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两所律师学院通知。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的通知

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的通知



(联系人：何晶，电话：020-66826942)

抄送：梁震副厅长，厅律管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